

# 物流政策辑要

2017年7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7年8月10日

**政策点评：** 国家发改委： 印发《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政策动向：** 国务院： 讨论通过《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公开征求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对《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意见的公告

国家发改委、苏宁： 《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 下调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

税务总局与环保部:正式签署《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备忘录》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 修订出台《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国家邮政局： 全面部署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工作

保监会： 发文整治车险市场乱象

**政策摘要：** 国务院： 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关于印发《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应急产业培育与发展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邮政局：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家邮政局关于推进邮政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地方借鉴：**北京市：《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北京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印发《关于培育扩大服务消费优化升级商品消费的实施意见》

天津市：印发《2017 年度天津市服务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快递业）申报指南》

河北省：印发《关于开展邮件快件“不着地、不抛件、不摆地摊”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河北省：印发《关于推动快递服务制造业发展的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山西省：印发《山西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

山西省：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确保公路运输秩序和交通安全的通告》

内蒙古自治区：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 上海市：印发《上海市绿色交通“十三五”规划》
- 浙江省：下发《2017 年全省邮政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 浙江省：下发《关于推进快递服务“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
- 安徽省：印发《现代商务平台体系建设专项规划（2017—2021 年）》
- 福建省：出台《福建省邮政行政管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 福建省：出台《关于加快福建省寄递业实名收寄验视监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 福建省：出台《福建省邮政管理局贯彻落实“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的指导意见》
- 山东省：印发《关于促进内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 湖北省：印发《湖北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十三五”发展纲要》
- 湖南省：转发《湖南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7—2020 年）》
- 海南省：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 重庆市：五部门联合印发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 四川省：出台《四川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
- 贵州省：印发《贵州省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 宁夏回族自治区：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附件：2017年7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 政策点评：

###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就如何进一步营造公平规范市场环境、促进分享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等进行了部署。

《意见》指出，要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以支持创新创业为核心，以满足消费需求和消费意愿为导向，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发展与监管并重，积极探索推进，加强分类指导，创新监管模式，推进协同治理，健全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强化发展保障，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支持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分享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针对不同行业领域分享经济的业态属性，《意见》提出要在合理界定的基础上分类、细化管理，加强部门与地方制定出台准入政策、开展行业指导的衔接协调，避免用旧办法管制新业态，破除行业壁垒和地域限制。清理规范制约分享经济发展的行政许可、商事登记等事项，进一步取消或放宽资源提供者市场准入条件限制，审慎出台新的市场准入政策。

在市场监管上，《意见》要求探索建立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以及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分享经济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强化地方政府自主权和创造性，做好与现有社会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衔接，完善分享经济发展行业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企业要加强内部治理和安全保障，强化社会责任担当。

《意见》强调，切实加强对分享经济领域平台企业垄断行为的监管与防范，营造新旧业态、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环境。严禁以违法手段开展竞争，严厉打击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同时，积极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依法推进各类信用信息平台无缝对接，打破信息孤岛，建立政府和企业互动的信息共享合作机制。

**点评：**近年来，我国分享经济异军突起，发展快速，创新活跃，应用广泛，在一些领域走到了世界前列，并培育了一批创新创业型企业。据国家信息中心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分享经济实现市场交易额达 3.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参与分享人数达 6 亿，提供服务者人数约 6000 万。大力发展分享经济，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发展质量，有利于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和拓展扩大就业空间，对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和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作为一种新型经济形态，当前发展分享经济面临认识不统一、现行制度不适应、政策保障不健全、城市管理难度加大和影响个人信息安全等问题。社会各界普遍希望国家加强顶层设计，明确

政策导向，释放积极信号，以消除各方疑虑和凝聚社会共识。作为我国首个国家层面出台支持分享经济发展的文件，《意见》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消除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旨在营造包容创新的制度环境，释放积极的政策信号，鼓励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增强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分享经济发展的信心。《意见》将为后续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制定出台分享经济相关领域和区域的政策文件明确方向。发展分享经济关键在于推动管理创新，探索构建各级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以及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多方治理体系，实现共享共治，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意见》充分考虑分享经济跨界融合特点，坚持分类指导思路，避免用“老办法”、“旧思维”管理“新事物”，强化地方政府自主权和创造性，做好与现有社会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衔接，完善行业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意见》提出了信用建设、公共服务、劳动保障、税收政策等若干保障措施。具体包括，强调建立政府和企业互动的信用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大力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鼓励创新资源和生产能力的分享，以及研究完善适应分享经济发展特点的税收征管措施等内容。物流领域作为分享经济的热点领域，受到政府的积极重视，也面临着下一阶段如何规范管理的艰巨任务。《意见》的出台为物流领域分享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政策动向：

### 国务院：讨论通过《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7 月 12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

会议确定，一是加快推动涉企证照登记和备案各类信息整合至营业执照，对内外资企业推动实施一个窗口登记注册和限时办结；二是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立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三是支持地方性法人银行增设从事普惠金融服务的小微支行；四是引导大型企业开展内部“双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五是落实和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各类创新主体对人才激励的自主权。

### 国家发改委：公开征求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近日，国家发改委就《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旨在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1 日。意见稿中提出了以下七方面的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全链条运行效率；深化联动融合，促进产业协同发展；打通信息互联渠道，发挥信息共享效用；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 国家发改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对《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意见的公告

日前，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向全社会公开征求对 2006 年公布的《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2 号）修订意见的公告。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与《办法》相比，修订稿主要作了以下调整完善：一是调整了办法适用范围，包括价格主管部门和有定价权限的其他部门。二是完善了成本监审的必经程序，包括书面通知经营者、对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初审、开展成本实地审核、审核初步意见告知经营者、出具报告等。三是完善了定价成本构成和审核标准，包括核定定价成本的原则，定价成本的构成、主要指标的审核标准，以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等。四是鼓励发挥第三方支持作用，明确价格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五是明确推进成本信息公开，提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健全成本信息公开制度，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开成本，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六是建立成本监审档案管理制度。七是建立经营者失信惩戒机制，将经营者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此外，对于没有正式营业或正式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由于不具备成本监审的基本条件，不进行成本监审。

## 国家发改委、苏宁：《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的合作备忘录》

7月5日下午，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会见了苏宁控股集团董事长张近东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等内容交换了意见，并签署了《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的合作备忘录》。连维良表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一系列积极进展，国家发改委注重发挥重点领域领军企业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信用工作。此次签署《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的合作备忘录》，有利于实现政府公共信用信息与企业相关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发挥数据共享作用，推动联合奖惩落地见效，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国家发改委：下调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根据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业务发展和财务收支情况，按照

“补偿成本、收支平衡”原则下调了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

通知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 60 元降低至 40 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 5 元降低至 4 元。

### 税务总局与环保部:正式签署《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备忘录》

税务总局近日与环保部正式签署《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备忘录》，进一步强化部门合作，明确职责分工，为环保税的顺利开征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据悉，此次签署的协作机制重点明确了税务和环保部门合作的七大类工作任务。包括发布环境保护税征管技术规范，制定落实减免税政策的操作性文件，设计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等表证单书，开发建设税收核心征管系统和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指导地方做好征前准备和档案资料交接，共同组织开展税法宣传、业务培训和纳税辅导，协调落实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的其他任务事项。协作机制还对环境保护税法实施过程中的计划制定、成果共享、对外宣传、支持保障等事项提出了具体要求和处理方法。

###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出台《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近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新的办法将从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是 5 年。

《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改革拖轮费计费方式。《办法》将拖轮费由按拖轮马力和使用时间计收调整为按被拖船舶的大小和类型计收，统一制定拖轮费艘次单价，各地由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港口自然条件审核制定拖轮配备标准，于 9 月 15 日前公布本辖区内各港口的拖轮艘数标准，各沿海港口拖轮配备标准由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外公布，长江干线拖轮配备标准由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负责对外公布。二是优化船舶引航收费结构。考虑到引领大型船舶存在成本支出边际递减现象，为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引航收费结构，增设一档（8 万净吨-12 万净吨），并对 12 万净吨以上的大船引航费实行固定标准上限封顶。三是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收费项目。本次修订时将国内部分也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范围，该费用由国内客运企业向港口经营人支付，不再直接向旅客收取。四是理货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在《办法》中明确理货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并要求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快引入竞争机制，促进理货平稳、有序发展，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加强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五是不再对国际航线船舶多点挂靠停泊费优惠和免费堆存保管期统一规定。考虑停泊费为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堆存保管费为市场调节价，是否优惠和给予多少优惠，应由企业协商，无需政府统一规定。

### 国家邮政局：全面部署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工作

7 月 10 日，国家邮政局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工作试点启动

以来有关情况，分析形势、问题和任务，对下一步工作再动员、再部署。会议提出 6 项工作内容：一是严格目标考核。二是把握推进重点。三是加强技术保障。四是强化协调联动。五是坚守安全底线。六是狠抓工作落实。

马军胜强调，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工作是邮政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的实际举措，是构建寄递渠道安全屏障的必然要求，是推进行业管理转型升级的有力抓手，是大数据时代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保障。

### **保监会：发文整治车险市场乱象**

日前，保监会发布整治车险市场乱象通知，明确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车险产品；不得通过返还或赠送现金、预付卡等方式，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从严处罚。

### **政策摘要：**

####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日前，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推动人工智能与各行业融合创新，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物流等交通运输领域多项重点位列其中。

智能运载工具方面，《规划》明确，发展自动驾驶汽车和轨道交通系统，加强车载感知、自动驾驶、车联网、物联网等技术集成和配套，开发交通智能感知系统，形成我国自主的自动驾驶平台技术体系和产品总成能力，探索自动驾驶汽车共享模式。发展消费类和商用类无人机、无人船，建立试验鉴定、测试、竞技等专业化服务体系，完善空域、水域管理措施。

智能物流方面，《规划》明确，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提升仓储运营管理水平 and 效率。完善智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指挥系统、产品质量认证及追溯系统、智能配货调度体系等。

根据《规划》，国家将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研究建立营运车辆自动驾驶与车路协同的技术体系。研发复杂场景下的多维交通信息综合大数据应用平台，实现智能化交通疏导和综合运行协调指挥，建成覆盖地面、轨道、低空和海上的智能交通监控、管理和服务系统。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日前，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制定并印发了《国



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规划》中明确要求“十三五”期间，依托现有资源，着重强化综合应急能力和社会协同应急能力，提出 8 个具有综合性、全局性，需要多个部门和地区统筹推进的重点建设项目，分别是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国家应急平台体系完善提升工程、国家航空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国家应急资源保障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国家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国家公共安全应急体验基地建设、国家应急管理基础标准研制工程、中欧应急管理学院建设。

## 工信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近日，工信部印发了新修订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旨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集聚服务资源的能力、完善服务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

《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出了新要求，主要呈现突出创新服务、将大企业纳入申报范围、强化政策引导等三大亮点。同时，《管理办法》在认定条件中增加了“应当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等条件。

在政策支持方面，《管理办法》明确，工信部除了对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外，还将支持技术类示范平台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工信部：关于印发《应急产业培育与发展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日前，工信部印发《应急产业培育与发展行动计划(2017-2019 年)》，旨在明确 2017-2019 年我国应急产业培育和发展重点任务，推动应急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行动计划还提出七大重点任务，包括提升应急产业供给水平；增强应急产业创新能力；促进应急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推动应急产业融合集聚发展；培育应急产业骨干力量；完善应急产业技术等基础体系；加强应急产业国际交流合作。

行动计划提出，力争到 2019 年，我国应急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产业集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规模明显壮大，培育 10 家左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建设 20 个左右特色突出的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应急服务更加丰富，完成 20 个以上典型领域应急产品和服务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应急物资

生产能力储备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建设 30 个左右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基地，基本建立与应对突发事件需要相匹配、与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相适应的应急产业体系。

###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决定选择北京、黑龙江、浙江（宁波）、福建（厦门）、贵州、云南、湖南、重庆等地区，国家开放大学、华侨大学等中央单位，试点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在试点单位和行业的选择上，将重点选择网上报名考试、交通罚没、教育收费、医疗收费等业务。

###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近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在政府收费公路领域试点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规范政府收费公路融资行为，促进政府收费公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据了解，2017 年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已经随同 2017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下达。

《办法》明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地方政府为发展政府收费公路举借，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专项债券。省级政府为发行主体，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期限应与收费期限相适应，原则上单次发行不超过 15 年。

《办法》要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应专项用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优先用于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规划的地方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 **国家邮政局：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家邮政局关于推进邮政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家邮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马军胜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家邮政局关于推进邮政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了推动邮政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提出到 2020 年，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基本成熟、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安全生产

形势保持总体平稳、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邮政业改革发展要求相适应；到 2030 年，全面实现邮政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为邮政业健康发展提供稳固可靠的安全基础。

## 地方借鉴：

### 北京市：《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国务院 7 月 11 日发布对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的批复，同意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内继续深化改革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原则同意《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深化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进一步扩大服务业重点领域对外开放。滚动推出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在科学技术服务领域，允许外资进入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行业，放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资质要求。在文化教育服务领域，允许外商在特定区域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不设投资比例限制。

《深化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政策创新。在现行规则体系下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在跨境电子交易、支付、物流、通关等环节中，对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探索新思路、新举措，推动利用保税进口模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探索跨境电商分类监管模式，试点保税免税一体化监管运营，尝试建立跨境电商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实现跨境电商商品全程可追溯。积极扶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在市区设立跨境电商体验店，吸引境外消费回流，促进内外贸易融合发展。

### 北京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

近日，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邮政监管派出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做好邮政业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

一要稳步提升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力争城市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取得成效，年末箱递占比提升 2 个百分点，年内实现高等院校快递规范化末端服务全覆盖。二要深入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多措并举推动“快递下乡”，确保已建成乡镇网点稳定运行，持续推动快递与现有邮政、供销、交通资源合作，提升邮政、快递服务“三农”能力。三要宣传贯彻《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推进邮件快件实名收寄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推动企业落实实名收寄主体责任，落实安检设备配置，督促企业应配必配、应检必检，并粘贴可追溯的安检标识。四要积极与快递绿色发展试点企业沟通，做好在本辖区范围内的试点开展工作，推广电子运单，进一步提

升新能源车辆应用普及率，促进行业绿色发展。五要结合辖区实际，开展快递放心消费工程，提升快递服务质量，力争全年消费者申诉处理满意率达到 98% 以上，提升行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 北京市：印发《关于培育扩大服务消费优化升级商品消费的实施意见》

近日，北京市政府印发《关于培育扩大服务消费优化升级商品消费的实施意见》，市邮政业发展获政策支持。

《实施意见》提出了有关市邮政业发展的三项举措。一是构建适应超大城市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体系。包括优化现代物流设施网络。加快城市物流升级和转型，优化物流基地、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的分级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积极开展多式联运模式示范应用，提升物流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推动城市物流现代化、规范化、高效化、集约化、国际化发展；增强现代物流市场主体服务能力。鼓励生鲜电商和专业冷链物流龙头企业采用新技术、新模式，完善生鲜食品、药品等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网络。支持电子商务物流发展，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发展专业货机、电商快递专列，提高物流效率；发展城市物流共同配送。完善城市物流共同配送网络，推进社区物流共同配送站建设，支持物流、快递企业建设各类公共智能快递服务终端，做好“最后一公里”配送服务。支持行业商（协）会、物流龙头企业整合资源，搭建公路货运、在线仓储、城市配送、物流金融等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平台物流经济。二是扩大电子商务在农村地区的应用，推动电子商务和快递服务“下乡进村入户”。三是完善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公交、邮政、物流、环卫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

## 天津市：印发《2017 年度天津市服务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快递业）申报指南》

近日，天津市印发《2017 年度天津市服务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快递业）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标准、申报条件、材料、程序和时限等内容。

根据《申报指南》，本次转型升级快递业项目主要是支持快递智能终端建设和标准化快递营业场所建设，支持铺设智能快件箱、智能邮件箱等快递智能终端设备，支持按照国家、行业、企业标准，新建或改造标准化快递营业场所，或按照邮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利用社区超市、便利店等多元主体建设标准化快递驿站。

《申报指南》指出，转型升级项目补助金额占项目投资额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30%，单个项目投资额最低为 500 万元。在项目验收前，应将获得补贴的智能终端设备、标准化快递营业场所的相关信息数据，接入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

## 河北省：印发《关于开展邮件快件“不着地、不抛件、不摆地摊”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近日，河北省邮政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开展邮件快件“不着地、不抛件、不摆地摊”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寄递服务。

河北局一是成立了省邮件快件“三不”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标准引领、科技引导、因地制宜，力争到 2017 年底，实现远程视频监控巡查全覆盖，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二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以贯彻标准提升服务为主的宣传教育，督促企业加大设备投入和升级换代，推广使用笼车、中转箱、托盘、自动分拣等设备，按照快递业“三化”建设标准，加强生产场地条件建设，确保邮件快件“不着地、不抛件”。三是积极推进“快递入区”工程，规范快递末端网点代办代投行为。联合九部门印发《关于支持邮政业服务创新 综合解决城市末端投递服务的实施意见》，推进快递进社区、进校区、进商区、进政区，形成上门投递、智能箱投递、驿站投递等多元末端服务体系。四是综合利用远程视频监控、巡查等手段，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推进实施“放心消费”工程，依法严格查处违规寄递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坚决不护短、不手软、不容忍。

## 河北省：印发《关于推动快递服务制造业发展的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近日，河北省邮政管理局联合省工信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快递服务制造业发展的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计划》提出，到 2019 年，全省快递服务制造业典型项目总数超过 100 个，服务制造业的年快递业务量达到 5 亿件，业务收入达到 75 亿元，支撑制造业总产值超过 700 亿元。鼓励快递企业通过订单末端配送、仓储配送一体化等服务模式，整合服务功能，深化服务内涵，加快向复合型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

《计划》明确，深入推进“快递服务制造业示范建设项目”的申报和推选工作，对各地申报的项目，由省邮政管理局会同省工信厅进行评审，入选项目列入《河北省快递服务制造业示范建设项目目录》，除上报国家邮政局名录库外，由省邮政管理局与省工信厅进行示范推广，给予支持。

## 山西省：印发《山西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

近日，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共提出六方面意见，15 条具体措施，进一步释放经济发展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实施方案》提出，在调整商业结构方面，支持商务、供销、邮政、新闻出版

等领域龙头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鼓励发展一批商品销售、物流配送、生活服务于一体的乡镇商贸中心，统筹城乡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以城带乡、城乡协调发展。在创新发展方式方面，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向条件成熟的市推广太原市城市共同配送经验，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在促进跨界融合方面，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鼓励线上线下优势企业通过战略合作、交叉持股、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整合市场资源，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市场主体。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的数据应用机制，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向实体零售企业有条件地开放数据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经营决策水平。在优化发展环境方面，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制度，为企业发展夜间配送、共同配送创造条件。在强化政策支持方面，规范公路、铁路、航空等经营性收费，切实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 山西省：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确保公路运输秩序和交通安全的通告》

近日，山西省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确保公路运输秩序和交通安全的通告》，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治超综合执法机构，完善路警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路面管控。

《通告》规定，凡在山西省境内通行的货运车辆，都要严格按照限值装载，依次主动经过快速不停车治超检测通道，配合执法人员进站接受检测。山西省境内所有货运源头企业都不得为车辆超标准装载。各县（市、区）政府对新注册的货运源头企业，要在一个月之内予以公示并纳入监管范围，对非法源头企业坚决予以取缔。所有重中型货车在公路上应当靠右依次行驶，禁止随意穿插超越前方车辆。

《通告》要求，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公路合适的位置悬挂标志，施划标线，安装电子抓拍装置，提示要求货运车辆按照规定通行，并进入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交通运输部门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等普通公路上设置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数据和图像采集。

《通告》责成省治超办会同省安委办进一步完善治超工作考核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和权重，确保考核结果公正、公平，并将考核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布。对考核成绩优异的市，由省交通运输厅优先安排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同时在管理经费上给予倾斜支持。对考核成绩较差的市，要对其主要责任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力、不认真履职造成本辖区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严重反弹或造成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的市、县（市、区），追究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同时由省交通运输厅对其进行交通项目限批。

## 内蒙古自治区: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方案》提出,鼓励民航、铁路、公路等运输部门为邮(快)件运输开设绿色通道,优先保障行。

《方案》围绕打通衔接一体的全链条交通物流体系、构建资源共享的交通物流平台、创建协调联动的交通物流新模式、营造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五大方面提出了 14 项工作内容。

《方案》明确:鼓励城市充分利用骨干道路,分时段、分路段实施城市物流配送,有效减少货物装卸、转运、倒载次数。鼓励快递企业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建设国际分拨中心、海外仓,加快海外物流基地建设。发展“互联网+城乡配送”,加快建设城市公用型配送节点和末端配送点,优化城市配送网络,完善末端配送服务,到 2020 年,城乡物流配送网点覆盖率要提高 10 个百分点左右。支持交通运输、邮政、物流企业联合构建城市、农村牧区智能物流配送联盟,支持配送服务向农村牧区延伸,基本建立起“盟市有园区、旗县有分拨、乡镇有网点、村村通快递”的四级快递物流服务网络体系。鼓励邮(快)件处理中心、运输通道、接驳场所等功能区与交通枢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鼓励民航、铁路、公路等运输部门为邮(快)件运输开设绿色通道,优先保障通行。

## 上海市:印发《上海市绿色交通“十三五”规划》

近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印发《上海市绿色交通“十三五”规划》。

《规划》提出,一是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加速建设绿色物流体系,以物流配送行业为突破,逐步实现物流车辆清洁化、物流模式集约化、全供应链绿色化发展;在郊区新城、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率先推进绿色配送示范区建设。二是大力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支持新能源物流车辆推广,给予纯电动货运车在中心城区的通行便利;完善物流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布局建设;加大邮政分拨中心等交通设施光伏发电技术推广。三是持续挖掘节能技改潜力,改进邮政物件分拣机驱动方式,推广双边夹持式驱动装置;加大公路甩挂运输、城市物流共同配送等模式推广力度。

## 浙江省:下发《2017 年全省邮政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近日,浙江省邮政管理局下发《2017 年全省邮政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部署从今年 7 月至 12 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邮政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强调,要以固化运用 20 国领导人杭州峰会安保工作经验为抓手,大力

组织开展全省邮政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点面结合、以面保点，预防为主、打防结合，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深入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推动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方案》同时明确了五项重点任务。一是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强力推动收寄验视落实，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严厉查处未经验视直接收寄行为。全力做好邮件快件实名收寄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工作。二是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邮政、快递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针对行业特点，突出以防火灾、防触电、防爆炸、防机械伤害、防车辆事故为重点，细致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三是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对属地寄递企业的事故隐患进行重点抽查和执法检查。对查实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四是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整治。严厉查处和打击违法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等行为。五是健全执法横向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省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作用，联合公安等部门对寄递渠道安全工作齐抓共管、综合治理。

### 浙江省：下发《关于推进快递服务“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

近日，浙江省邮政管理局联合省农办下发了《关于推进快递服务“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以降低农村物流成本为目标，以培育快递服务“三农”示范项目为抓手，以树立一批快递服务“三农”示范基地为引领，强化农村物流网络规划，完善快递服务“三农”基础设施，搭建优质农产品销售平台，推进农村邮政综合便民服务，更好地服务“三农”工作。

《实施意见》明确了六项重点任务，一是加强农村快递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快递下乡”工程，鼓励快递企业加快农村地区自营网点建设，提高网点的覆盖率和稳定性。强化快递枢纽、服务网点与重点农产品、农资、农村消费品集散中心的有效衔接。二是推进农村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积极推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与村邮站、“村邮乐购”品牌商超的合作，通过“互联网+”形式，打造政府主导、邮政主建、多元主办的新型农村综合服务平台。三是搭建优势农产品销售平台。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利用自有电商平台大力开展农产品线上线下推广销售活动，鼓励农村群众通过邮政、快递电子商务平台创业。四是提高快递服务“三农”效率。探索发展“移动互联网+众包”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农民增收。五是推进放心农资入户。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加强与农合联等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地合作，依托电商平台和村邮站、农村快递服务点等，开展化肥、种子、农药等生产资料电子商务，推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入户”。六是加强快递服务“三农”配套建设。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加强农产品产后净化、分等分级、烘干、预冷、保鲜等配套服务能力建设，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



## 安徽省：印发《现代商务平台体系建设专项规划（2017—2021 年）》

日前，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现代商务平台体系建设专项规划（2017—2021 年）》。

《规划》提出，一是发展口岸物流。支持中国（合肥）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建设，支持合肥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运营，尽快形成改革试点经验并向全省推广，促进跨境电商做大做强。二是完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加强公共投入和环境建设，重点推动农村电子商务、社区电子商务、中小城市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三是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为抓手，围绕“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和农村电商综合服务需求，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农村道路畅通工程，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网络，满足电子商务物流需要。四是促进社区电子商务应用，发展以社区生活服务业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鼓励电商企业整合社区现有便民服务设施开展电子商务配套服务。支持中小城市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电子商务模式，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培育扩大网络消费市场。促进电子商务经营模式融入传统经济领域，开创线上线下互动融合的协调发展局面，加快形成网络化产业，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五是完善基础设施，打通双向流通渠道，促进农林产品、农林地区加工品“进城”，方便农资和消费品“下乡”，形成服务于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型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六是支持制造企业与电商企业合作，打造制造、营销、物流等高效协同的生产流通一体化新生态。

《规划》强调，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整合航空、铁路、水运等交通服务资源，优化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布局和物流配送网点，创新仓储、运输及配送模式，加强智能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城市配送中心规划，在城市社区和村镇布局建设共同配送末端网点，优化城市商业区和社区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形成层级合理、规模适当、需求匹配的物流仓储配送网络。加快速件分拨（转运）中心等重点快递设施建设。

## 福建省：出台《福建省邮政行政管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日前，福建省邮政管理局依照国家邮政局《邮政行政管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要求，根据《福建省邮政条例》、《福建省邮政普遍服务保障办法》和修订后的《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等地方邮政业法规规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福建省禁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与邮政业有关的内容，结合地方权限的实际，制定了《福建省邮政行政管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获得国家邮政局批复同意。

福建局《清单》总共涉及 91 类 296 项，具体包括：邮政管理部门权力清单 50 类 152 项、邮政管理部门责任清单 8 类 134 项、邮政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5 类 10 项。每项清单列明了事项名称、依据、行政相对人、简要描述、权力实施主体、承办机构、公开情况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福建省：出台《关于加快福建省寄递业实名收寄验视监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日前，福建省出台《关于加快福建省寄递业实名收寄验视监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了省寄递业实名收寄验视监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领导小组，进一步维护寄递渠道安全，防范、打击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促进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意见》明确了各单位职责，分三个阶段具体实施，一是基础夯实阶段，健全工作机制、出台配套规定、争取政策支持、完善基础数据。二是加快推广阶段，强化监督管理、综合运用措施、加快完善系统。严格安全管理。三是全面应用阶段，全面动员部署、推广监管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常态监管。

### 福建省：出台《福建省邮政管理局贯彻落实“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的指导意见》

日前，福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优化方案》等法律法规，结合全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工作实际，出台了《福建省邮政管理局贯彻落实“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快递经营许可工作效能。

《意见》明确了五方面重点任务：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国家邮政局相关工作部署。落实国家局关于简政放权的工作要求，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受理、审查、批准、办结，继续推行网上通办。二是规范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地域应以市、县（区）及以上行政区划为主；对在县（区）行政区划已取得许可或分支机构名录的企业（分公司、营业部），其设在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农村的营业网点，参照工商“一照多址”改革实行“一证多址”，办理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登记；对通过技术、软件等服务手段推动快递企业和各类商业机构、服务组织合作，并采取具体管控措施的第三方企业，符合经营快递业务条件的，鼓励其申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对经营信誉有瑕疵，应当慎重受理并从严审核；相对人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应该按照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相对人申请设立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还应参照《跨省经营快递业务许可审批实地核查操作指引（试行）》进行审

核；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登记应当按照《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登记实施办法（试行）》执行；审批通过或完成备案登记的许可企业、分支机构、快递末端网点信息，应当及时录入省寄递实名收寄验视监管系统，实行“一证一码”。三是切实履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优化方案》要求，指导相对人在“许可系统”中提交齐全的、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填写和上传注意事项参照“许可系统”登陆界面的“使用说明”。四是严格遵守快递许可审批时限。目前许可审批超时问题主要集中在需实地核查的“分支机构变更”环节。需实地核查的，应在完成受理后 24 小时内向申请人明确告知实地核查时间。要提升行政机关工作效能，确保核查到位的前提下缩短审批时限，实现各类审批事项“零超时”，提升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打造“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佳”的政务服务工作机制。

### 山东省：印发《关于促进内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近日，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内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省邮政业再获多项政策支持。

《意见》指出，深化农村电商示范创建，深入推动与企业的战略合作，依托有实力的电商领先企业，整合邮政、交通、农业及电商、快递企业资源，落实中央及省资金、金融扶持政策，构建平台、标准、仓储、数据、配送“五统一”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加大惠民“三进”推进力度，推进智能快件箱进楼宇，将智能快件箱等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取消门槛限制，提供便利条件，能布则布、提高密度，鼓励各市把惠民“三进”列入重大民生工程，并给予资金支持。要求各市研究出台城市共同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措施，允许符合标准的非机动快递车辆从事社区配送，在工商登记、税务征收及车辆道路管理等方面给予支持。将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冷链物流等基础性设施用地、带有公益属性的民生项目用地，以及代表实体零售转型创新发展方向的电子商务等项目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予以重点保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利用各级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发展，对电商、冷链、惠民“三进”、品牌“三行”以及公益属性的民生项目等给予重点扶持。

### 湖北省：印发《湖北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十三五”发展纲要》

近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湖北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十三五”发展纲要》。根据《纲要》，到 2020 年，湖北省级应急队伍集结能力将达到“百、千、万”目标，即 24 小时内，可以在全省范围内集结应急船舶运力 100 艘，应急车辆运力 1000 辆，应急队伍 10000 人以上。

《纲要》对事故指标、安全管理指标、应急管理指标提出了具体要求：高速公路重点路段运行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国省干线公路重点路段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和长江干线客运码头“三品”检测设备配备率达到 100%。

根据《纲要》，湖北将加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等实行力度，进一步厘清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与各级地方政府、公安交管、安监及其他相关部门、交通运输企业的职责，明晰监管边界，重点明确危险品港口码头、乡镇渡口渡船、高速公路应急处置、农村公路安保和普通公路建设等安全管理责任。

### 湖南省：转发《湖南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7—2020 年）》

近日，湖南省政府转发《湖南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7—2020 年）》。《方案》对推动全省邮政行业降本增效、提升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方案》提出，要优化行业行政审批，进一步放宽物流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鼓励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布局；要畅通物流通道，加快实施长沙黄花机场飞行区东扩（二期）等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升郴州市快件中心功能，加快推进岳阳市港口体系建设；要优化物流节点，探索高铁物流发展模式，提升快递物流运行能力；要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鼓励快递企业开展“入厂快递、区域性供应链服务、嵌入式电子商务服务”等服务模式创新；要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加快机场、车站、码头快件“绿色通道”建设，促进快件高效集疏运；要推进商贸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鼓励快递企业开展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物流服务新模式，带动农村消费；要完善城乡配送体系，加快建设城市公用型配送节点和末端配送点，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快件“上车上机上铁”、“快递下乡”、“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等试点工程。

### 海南省：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近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提出海南将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争到 2020 年，全部新增和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的比例达 90%。

海南将鼓励企业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运营。根据《意见》，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运营权将优先授予新能源汽车，并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程度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倾斜或成立专门的新能源汽车运输企业，对新能源出租汽车的运营权指标适当放宽；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行业的应用，力争从 2017 年至 2020 年新增和更换

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的比例由 60%提高至 90%。

海南还将加大城市物流配送、邮政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邮政车、城市物流用车每年新增和更换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低于 50%。积极拓展出租汽车、租赁车和短途班线使用新能源汽车，支持主要在城市和市县较小地域范围经营的出租汽车和租赁车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往返里程在 100 公里内的农村短途班线使用新能源汽车。

### 重庆市：五部门联合印发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近日，重庆市商务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国土房管局、市邮政管理局联合印发《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构建集约高效、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长江上游地区商贸物流中心、全国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和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到 2020 年，市外货物占重庆港口货物周转量比重 50%，共同配送率达到 30%，标准托盘普及率达到 50%，商贸物流费用率降低 2 个百分点左右。

《规划》认为：“十三五”时期，重庆商贸物流必须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紧紧抓住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成渝经济区战略，建设重庆自贸试验区和中新(重庆)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的重大机遇。

规划提出必须抓好五大重点任务：一是构建大进大出的商贸物流网络。二是建设互联互通的物流信息平台。三是培育融合创新的商贸物流模式。四是完善集约高效的物流服务体系。五是营造规范有序的物流市场环境。

### 四川省：出台《四川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

近日，四川省政府出台《四川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提出要降低物流成本，打通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

《实施细则》指出，要始终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将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与挖掘企业内在潜力相结合，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税费负担、融资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用能用地成本、物流成本，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和市场活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实施细则》强调，要推进“三互”大通关和“单一窗口”建设，完善关检合作“三个一”、实施部门“一站式”作业机制。创新监管及通关模式，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降低企业货物的通关成本。编制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明确收费范围，规范收费行为，合理降低服务收费标准。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经过 1 至 2 年的努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

成本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融资成本有效降低，税费负担合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人工成本上涨得到合理控制，能源成本显著降低，物流成本较大幅度降低。

《实施细则》指出，要进一步畅通进出川物流通道，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健全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强化物流标准实施。加强物流园区、交通物流枢纽建设，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集装箱运输，提高一体化运输服务能力。推进“互联网+”物流，加强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提高物流服务效率。研究制定城市配送车辆管理指导意见，督导地方制定城市配送运输与车辆通行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通行环境，为配送车辆进入城区道路行驶提供通行便利。鼓励发展统一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打通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降低配送成本。

### 贵州省：印发《贵州省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日前，贵州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贵州省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方案》到 2020 年，培育形成一批管理先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名物流服务品牌，全省 A 级以上物流企业争取达到 50 家，省级物流标准化示范基地 30 个，贵州省服务业名牌物流企业 5 家，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区域性总部达到 3-5 家。

《方案》要求：以安全为底线，以诚信为基石，以优质为目标，以创新为动力，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树立安全、诚信、优质、高效的行业发展导向，营造优胜劣汰的良性发展环境，激发企业强化质量管控的内生动力，提高物流服务质量 and 效率。

《方案》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任务：（一）提升物流企业服务能力水平；（二）提升物流服务质量标准水平；（三）提升物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水平；（四）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水平；（五）提升物流企业品牌形象。

### 宁夏回族自治区：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要求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提升支撑保障能力、创新运输服务模式、加快装备技术进步、拓展国际国内联运市场等 5 个方面，部署开展多式联运工作，以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构建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系统。

宁夏将加快公路货运市场治理，严格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出台多式联运优惠政策。对多式联运场站（园区）建设进行资金补助，在政府主导的货运枢纽场站、物流园区规划建设中，将多式联运功能作为必要条件，政府对联运设施设备进行补助，鼓励第三方物流参与多式联运，提高多式联运场站（园区）

的组货和配送效率，支持卡车减少长途运输，增加短途接驳运输。

为提高多式联运工作的保障能力，宁夏将完善基础设施网络，打造便捷陆路通道，构建贯通内外的多式联运网络主骨架，加强多式联运枢纽与关联产业的联动发展。依托铁路货运站场、航空港，配套建设公路集散分拨中心，完善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服务能力，制定有利于“门到门”一体化运输组织的多式联运服务规则。推动信息共享，加快装备技术升级，推动建立各种运输方式信息资源相互开放与共享机制。

## 2017年7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国务院印发《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7〕37号	7月27日
2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对《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意见的公告	国发明电〔2017〕1号	7月25日
3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	交水发〔2017〕104号	7月19日
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7〕35号	7月20日
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7〕2号	7月19日
6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7〕1245号	7月3日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	7月5日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应急产业培育与发展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工信部运行〔2017〕153号	7月10日
9	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	财综〔2017〕32号	7月10日
10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7〕97号	7月12日
11	国家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推进邮政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7月24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